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能源”或“公司”）的保荐机构，对长虹能源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新增投资和业务发展需要，长虹能源子公司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三杰”）拟向成都长虹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长虹”）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授信期限不超过 5 年（最终以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长虹三杰向成都长虹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该议案以 6 票同意、3 票回避、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关联董事莫文伟先生、邵敏先生及张涛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成都长虹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成新大件路

289号1016室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成新大件路289号1016室

企业类型：其他未包括金融业

成立日期：2020年6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胡嘉

实际控制人：绵阳市国资委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实缴资本：100,000万元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为成都长虹的控股股东。

财务状况：根据成都长虹2022年1-12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成都长虹资产总额：1,165,578,221.45元，负债总额：72,813,435.78元，净资产：1,092,764,785.67元，营业收入：73,825,948.48元，净利润：50,942,923.65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是长虹三杰与成都长虹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交易价格参考融资租赁市场价格进行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核查意见出具日尚未签署交易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在满足公司经营业务资金需求的基础上，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长虹三杰向成都长虹申请授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长虹三杰向成都长虹申请授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鹏



黄学圣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19日